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02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

黃德楨

被告 吳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19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處，因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世梅所有，熄火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355元（鈑金拆裝1,364元、塗裝4,231元、材料7,760元）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3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有撞到原告保戶車輛，該賠償的我會賠償，但我認為原告浮報，只有擦傷，可以局部修復、烤漆，不需要全部更換，希望法院依法審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事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，僅針對損害賠償之數額有爭議，是本件爭點在於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。就此，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服務廠114年7月25日所出具的估價單為證，可見系爭車輛確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1萬3,355元，且修復內容包括前保險桿、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、前保險桿蓋，以及超音波感測器、烤漆之相關費用等，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遭碰撞之部位相符，又系爭車輛保險桿為一體成型，一旦有一側受損，本應整支更換，至烤漆部分，亦屬僅就受損部位為烤漆，可認上開修復費用，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，被告所辯難認可採。

三、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，雖檢具估價單為證，惟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3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7月4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4,1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鈑金拆裝1,364元及塗裝4,231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9,739元（計算式：4,144+1,364+4,231=9,739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73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至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3月1日再提出第一楊梅服務廠保險理賠申請書及估價單翻拍照片、保險桿受損照片等防禦方法，並聲請再開辯論，顯未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，屬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爰無審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------	----

01	第1年折舊值	$7,760 \times 0.369 = 2,863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760 - 2,863 = 4,897$
03	第2年折舊值	$4,897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753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897 - 753 = 4,144$